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3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成都人居香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人居香城置业新建人才住房项目(三期)一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述项目合同的履约期较长,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合同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合同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2、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川建设计院)及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中冶成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与发包人成都人居香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居置业)正式签订了《人居香城置业新建人才住房项目(三期)一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现将合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人居香城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兴乐北路88号缤纷时代广场1幢15层1、11、12号

4、法定代表人:米英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8月10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6DFQCC79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房屋拆除、土地整理;房地产项目和配套设施的建设;建设项目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图:

10、与公司的关系说明:公司与人居置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履约能力:人居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人居置业发生类似交易。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3)法定代表人:祝庆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 2001年4月9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8043492E

(7)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图:

(9)与公司的关系说明: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3)法定代表人:李纯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 1981年3月11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4507173162

(7)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商业、仓储、粮食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停车场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业;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图:

(9)与公司的关系说明:公司与川建设计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履约能力:川建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总部基地三色路199号"中国五冶"大厦

(3)法定代表人:谢杨

(4)注册资本:4,621.55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0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0220515M

(7)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水文地质勘察与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评估、勘查、设计、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地基检测;基桩检测;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服务;土地规划服务;管道工程;建筑设计;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环境治理业(不含危险废物治理及放射性废物治理);土地整理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特种工程;管道和暖通设备上门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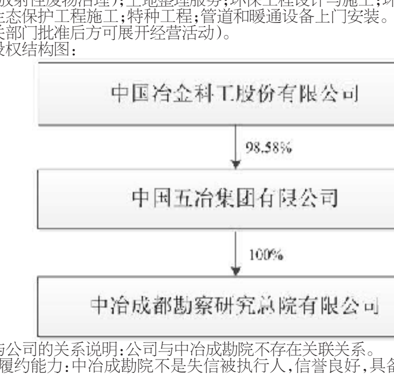

(9)与公司的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冶成勘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履约能力:中冶成勘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人居香城置业新建人才住房项目(三期)一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工程地点:新都区木兰镇红石宫王1组、红石1、7、8组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人居香城置业新建人才住房项目(三期)一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四)合同工期:913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509,612,729.55元。

(六)付款进度:

1、预付款:预付款为本工程第一年年度投资额的10%,即1,200万元。

2、进度款:按照项目形象进度,建筑物主体封顶后,发包人进行第一次工程款进度支付,支付金额为经审定已完工程计量金额的80%,同时向承包人支付上述款项资金占用时间成本。

3、资金占用成本: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发包人根据资金占用时间成本结算单向承包人支付本次支付涉及的资金占用产生的时间成本。待项目全部主体封顶,最后一笔资金占用时间成本支付前,双方就最终确定资金占用时间成本签订补充协议。

4、结算款:

(1)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并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公司档案室交付全套竣工资料后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5%;

(2)本项目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100%并扣除其他应扣费用或款项;

(3)如国家审计机关将本项目纳入审计的,双方应执行审计结果,在20天内完成价款清算,多退少补。

(4)质量保证金为结算金额的3%。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成都人居香城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围绕支撑城市能级提升和产业结构升级,打造全产业链的国际化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倍特建安承接本项目,有利于拓展成都其他国有平台公司为业主的优质施工业务。本项目计划于?2020年5月?底开工,施工工期913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0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23,853.21万元左右(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5?%,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以下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二)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四)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六、备查文件

《人居香城置业新建人才住房项目(三期)一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3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成都高新区天府国际空港新城三岔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20年2月发布了"成都高新区天府国际空港新城三岔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施工A标段招标公告"。2020年3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倍特建安与发包人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建设)正式签订了《成都高新区天府国际空港新城三岔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施工A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签约合同价为289,843,699.95元。由于发包人空港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空港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13层13号

4、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13层13号

5、法定代表人:陈中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FEQXD

8、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电气管道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市政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土地整理;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空港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空港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空港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资产管理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0,558,524.47	3,831,540,680.30
负债总额	27,340,836.80	23,127,476.83
净资产	5,623,217,687.67	3,808,413,203.47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450,085.96	50,535,602.85
净利润	39,010,545.05	20,013,861.42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承包人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祝庆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6、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属于成都高新区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并由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审议确定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的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空港建设为代建业主;空港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空港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管委会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三)空港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空港建设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空港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成都高新区天府国际空港新城三岔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东部园区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成都高新区天府国际空港新城三岔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施工A标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四)合同工期:300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289,843,699.95元。

(六)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工程中标合同价-暂列金的10%。在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交了预付款保函,并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合格支付凭证后15-20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进度款:按季度支付,即每三个月为周期支付,发包人按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进度款审核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的65%。

3、结算款:

(1)工程结算审计结束之前,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含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的65%;

(2)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束之前,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不得超过结算审计金额的70%。

(3)经发包人认可的审计部门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100%。经发包人认可的审计部门审计结算金额的3%为质量保证金。

(4)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全额退还。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9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305,746,916.90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289,843,699.95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东部园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预计将在2020年5月底开工,施工工期300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0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19,800万元?左右(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12?%,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空港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空港建设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均为0元。

八、备查文件

《成都高新区天府国际空港新城三岔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施工A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3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三岔镇雨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20年1月发布了"三岔镇雨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0年2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市设计院)和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市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三岔镇雨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156,795,958.97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高投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2,785,375.01	3,260,925,140.92
负债总额	3,178,004,997.88	2,888,011,806.05
净资产	1,444,780,377.13	372,913,334.87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2,610,806.30	248,726,610.45
净利润	241,364,665.38	30,801,114.26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钟翔

(2)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市政及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的小型勘察;承包境外市政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市政、建筑、公路、水利、园林工程的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技术转让及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晒图、打字复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五福街21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市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张成

(2)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其他工程勘察服务)、测绘服务(大地测量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工程测量服务、地籍测量服务、房产测绘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地图编制服务、其他测绘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资源评价与凿井工程、质检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七十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市勘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属于成都高新区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并由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审议确定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的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高投建设为代建业主;高投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管委会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三)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高投建设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高投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三岔镇雨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天府空港新城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三岔镇雨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四)合同工期:420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156,795,958.97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按季度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次月,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为季度计算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65%。

2、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3)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4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165,050,051.29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156,795,958.97元,下浮5%。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天府空港新城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2020年5月底开工,施工工期420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0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5,800万元左右(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9%,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96,215,716.59元。

八、备查文件

《三岔镇雨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3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草池镇雨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20年1月发布了"草池镇雨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0年2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市勘院)和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市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草池镇雨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61,020,987.50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高投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2,785,375.01	3,260,925,140.92
负债总额	3,178,004,997.88	2,888,011,806.05
净资产	1,444,780,377.13	372,913,334.87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2,610,806.30	248,726,610.45
净利润	241,364,665.38	30,801,114.26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张成

(2)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其他工程勘察服务)、测绘服务(大地测量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工程测量服务、地籍测量服务、房产测绘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地图编制服务、其他测绘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资源评价与凿井工程、质检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七十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市勘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钟翔

(2)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市政及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的小型勘察;承包境外市政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市政、建筑、公路、水利、园林工程的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技术转让及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晒图、打字复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五福街21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市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属于成都高新区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并由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审议确定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的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高投建设为代建业主;高投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管委会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三)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高投建设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高投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草池镇雨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天府空港新城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草池镇雨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四)合同工期:240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61,020,987.50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按季度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次月,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为按季度计算完成工程量)造价的65%。

2、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3)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4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64,239,800.75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61,020,987.50元,下浮5.01%。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天府空港新城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2020年5月底开工,施工工期240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0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4,250万元左右(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9%,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96,215,716.59元。

八、备查文件

《草池镇雨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75,736,503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2020年5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1	08*****440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2	01*****775	谢建勇
3	01*****111	谢建平
4	01*****603	谢建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王洪阳、朱慧

咨询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电话:0576-8595629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19年年度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